

新全力醫付 定期保險



從住院、失能到眼科處置醫療都能理賠
定期醫療險+意外險，需求保障一次到位



全方位醫療保障

住院最高給付**7,000元** (註1)



意外高額保障

最高**1,000萬** (註2)



意外重大失能保險金

保證給付**100個月** (註3)



眼科處置醫療

每次給付高達保額**5倍** (註4)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依照安達人壽作業規定及保單條款之約定。

安達人壽新全力醫付定期保險

商品文號：109.07.27康健(商)字第10900000360號函備查

112.01.16金管保壽字第1110467552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13.10.01安達精字第1130000114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住院日額保險金、特殊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住院手術保險金、門診手術保險金、眼科處置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重大失能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

1. 安達人壽新全力醫付定期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2. 安達人壽新全力醫付定期保險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無解約金。
3. 安達人壽新全力醫付定期保險係採長期平準可調整費率。
4. 安達人壽新全力醫付定期保險投保時，疾病等待時間為三十日。

專人聯絡請撥打

0800-813-814

- 註1：以投保保險金額1,000元為例，一般住院每日1,000元×1倍+特殊病房每日額外1,000元×6倍=1,000元+6,000元=住院每日最高7,000元。同次住院最高給付30天。
- 註2：每千元保額，最高保障1,000萬元(意外傷害身故+意外傷害失能+重大失能每月2萬，保證給付100個月+重大燒燙傷)
 - 意外傷害身故最高350萬元(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般意外傷害身故1,000元×1,000倍+交通意外事故身故1,000元×2,500倍=100萬元+250萬元=350萬元
 - 意外傷害失能最高350萬元
 - 一般意外傷害失能1,000元×1,000倍(依失能等級而定)+交通意外事故失能1,000元×2,500倍×100%(依失能等級而定)=100萬+250萬=350萬元
 - 重大失能最高200萬元(給付一次為限)
 - 一般意外傷害所致之1-6級失能每月給付1,000元×10倍×保證給付100個月+交通意外事故傷害所致之1-6級失能每月給付1,000元×10倍×保證給付100個月=100萬元+100萬元=200萬元
 - 重大燒燙傷最高100萬元(給付一次為限)
 1,000元×1,000倍=100萬元
- 註3：以投保保險金額1,000元為例，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經診斷確定後，本公司按月依致成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的十倍給付「重大失能保險金」，給付期限為一百個月，如被保險人遭受之意外傷害事故為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交通意外事故時，本公司額外按月依致成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的十倍給付「重大失能保險金」，給付期限為一百個月。
 (非交通意外事故1-6級失能：1萬/月，交通意外事故1-6級失能：2萬/月)
 超過一百八十日始致成被保險人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十六條第一項約定給付「重大失能保險金」予該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終止或該被保險人喪失被保險人資格時，仍應繼續給付至給付期間屆滿為止。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十六條第一項約定開始給付「重大失能保險金」後，如被保險人於本條約定給付期間內身故時，本公司將一次給付剩餘之「重大失能保險金」(其計算之貼現利率保險期間十年期為複利年利率百分之零點二五，保險期間二十年期為複利年利率百分之零點五) 予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
 「重大失能保險金」的給付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一次為限。
- 註4：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並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之眼科處置治療且已實際於醫院接受處置治療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五倍給付「眼科處置醫療保險金」。被保險人於同一次眼科處置治療中，接受二項以上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處置項目時，僅給付一次「眼科處置醫療保險金」。

範例說明

以保險金額1,000元為例，實際給付金額依實際投保金額及保單條款為準。

單位：新臺幣

給付項目		項目金額	
住院診療	住院日額保險金	1,000元/日	
	特殊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燒燙傷/安寧病房)	+6,000元/日	
手術醫療	住院手術保險金	10,000元/次	
	門診手術保險金	1,000元/次	
意外保障	一般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100萬	
	交通意外事故身故保險金	+250萬	
特定保障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100萬	
失能保障	意外傷害失能保險	一般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	5萬~100萬
		交通意外事故失能保險金	+12.5萬~250萬
	重大失能保險	一般意外傷害所致之1-6級失能	1萬/月 (保證給付100個月)
		交通意外傷害所致1-6級失能	+1萬/月 (保證給付100個月)
處置治療	眼科處置醫療保險金	5,000元/次	
	創傷縫合處置醫療保險金	最高2,000元/次	

專人聯絡請撥打

0800-813-814

案例說明

在會計事務所上班的中階主管 42 歲黃先生，由於平常工作繁忙沒有多餘時間，想為自己選擇一個高 CP 值全方位的保險，除了自己重視的醫療及意外項目之外，評估「新全力醫付」還有別家沒有的常見眼科雷射治療均有給付，最終投保 10 年期保額 1,000 元的高效益保障來做加強。

43 歲時由於工作需要長期使用 3C 電腦，發覺眼前常有小黑點好像有飛蚊症現象，經檢查後發現是黃斑部病變的前兆，幸好早期發現，趕緊雷射處置治療後已無大礙。

黃先生 46 歲過年時，由於加班緣故自己一人於除夕當天才返鄉，卻在搭乘台鐵時因機械意外火車翻覆，搶救後不治身亡；一場突如其來的意外，家中只剩老婆及兩個小孩頓失經濟依靠，家人在悲傷之餘想起黃先生當初有購買這張保單，完善的理賠金不僅解決了燃眉之急，剩餘的部分也可作為小孩未來的教育基金，彷彿爸爸一直都沒離開過～

黃先生理賠的保險金

✓ 眼科處置醫療保險金	1,000 元 × 5 倍 = 5,000 元
✓ 一般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1,000 元 × 1,000 倍 = 1,000,000 元
✓ 交通意外事故身故保險金	1,000 元 × 2,500 倍 = 2,500,000 元
總計	3,505,000 元

費率表

以保險金額 1,000 元為例。實際繳付之保險費，將依照投保金額、本公司作業規定、及保單條款之約定為準。
幣別：新臺幣 / 元

繳費年期	10年期		20年期	
年齡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25	6,100	7,460	6,700	8,330
30	6,670	7,910	7,490	8,640
35	7,830	8,310	8,640	8,810
40	9,200	8,680	9,910	9,090
45	10,340	9,250	11,070	9,790
50	11,350	9,880	12,260	10,680
55	12,540	10,800	-	-
60	14,110	12,210	-	-

專人聯絡請撥打

0800-813-814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本商品經安達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安達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3.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4.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5.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4%，最低26%；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有任何疑問及申訴，請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申訴電話：0800-011-709)或網站(網址：www.chubb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6.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7.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稅賦優惠。
8.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安達人壽官方網頁查閱。
9.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有關受監護宣告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上限，請參考條款約定。
10. 本保險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安達人壽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11. 消費者雖有住院事實，但保險公司仍可能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視住院必要性，因此不一定能獲得理賠。
12. 安達人壽各項公開資訊依法登載於公司網站供消費者查閱：
網址：www.chubblif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25號7樓
本公司免付費保戶服務電話：0800-011-709
傳真：(02)7726-1876
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Service.TWLife@Chubb.com
13. 本契約條款樣張，應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CHUBB
安達人壽

Chubb Life 隸屬安達保險集團，安達保險集團是全球產物保險與意外險上市公司領導品牌，擁有傑出的產品服務及優異的核保能力，產品包括傳統的商業財產險和一般意外險，廣泛的意外、醫療和專業個人保險業務，以及一系列以儲蓄和保障為導向的人壽保險計劃。資產總額約2,000億美元，且核心運營之保險公司維持標準普爾的AA和A.M. Best的A++的財務實力評級，資產及財務實力雄厚。Chubb Life 是一國際人壽保險業者，在香港、印尼、韓國、緬甸、紐西蘭、台灣、泰國和越南等八個亞洲市場以及拉丁美洲都有業務。Chubb Life 於2005年進入台灣市場，主要經由銀行保險、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電話行銷以及數位平台，向各類客群提供完整的保險商品與服務。

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6623-1688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709
官方網站：www.chubblife.com.tw
公司地址：110055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
525號7樓
安達人壽內部審核編號：TM202409_004 DBM DM